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2021 年 10 月 1 日，公司子公司卫星石化美国有限公司总经理马图俊（公司董事杨玉英直系亲属，公司关联自然人）因在海外购房需要向公司借款 235.17 万美元，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3 月收回上述款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2〕1120 号），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较好的执行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不存在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4.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度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次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2021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进行分红，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遵循了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

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真实、客观，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是仅投资与公司生产运营所需原材料及产品的商品期货品种、纸货品种的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公司已建立了《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商品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商品衍生品交易风险。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锁定成本或售价为目的，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2 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本数），在此限额内循环使用，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亿元（含本数），在此限额内循环使用，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关联交易的核查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所述关联交易

项目依据了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含本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1年度已达到规定的绩效考核目标，未发生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公司首次授予部分87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准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年度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不存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解锁事宜。

2、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高长有、潘煜双、费锦红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